



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

CIG Yangtze Ports PL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3)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設立，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才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將會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鑑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出現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摘要

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相應六個月比較：

- 營業額增加41.1%至93,83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6,500,000港元)，主要由於綜合物流服務業務及碼頭服務業務營業額分別增加70.1%及20.8%。
- 整體集裝箱吞吐量增加13.3%至190,094標箱(二零一三年：167,723標箱)，而本地貨物吞吐量增加17.2%至116,521標箱(二零一三年：99,448標箱)，轉運貨物吞吐量增加7.8%至73,573標箱(二零一三年：68,275標箱)。
- 二零一四年期間，本集團的武漢集裝箱吞吐量市場份額期內從41%減少至39%。
- 毛利增加23.4%至36,8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9,900,000港元)，原因是營業額整體增加。毛利率由45.0%減少至39.3%，惟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綜合物流服務業務營業額顯著增長，但其毛利率遠比本集團其他業務低。
-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和攤銷之盈利增加27.2%至24,59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9,330,000港元)，原因是期內所產生的毛利上升，以及行政開支有所減少。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增加416.9%至3,49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與二零一三年相應三個月比較：

- 營業額增加18.7%至48,8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1,150,000港元)，主要由於綜合物流服務及碼頭服務業務營業額增加。
- 整體集裝箱吞吐量增加13.7%至100,772標箱(二零一三年：88,626標箱)，而本地貨物吞吐量增加19.7%至62,146標箱(二零一三年：51,939標箱)，及轉運貨物吞吐量增加5.3%至38,626標箱(二零一三年：36,687標箱)。
- 毛利增加14.6%至19,76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240,000港元)，原因是營業額整體增加。毛利率由41.9%減少至40.5%，原因是綜合物流服務業務的營業額比重較高，而其毛利率較低，而令本期毛利率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有所下降。
-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和攤銷之盈利增加16.5%至15,93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670,000港元)，主要原因是期內所產生的毛利率有所增加，以及行政開支有所減少。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增加49.5%至4,17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790,000港元)。

管理層評論

業績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4年 HK\$'000	2013年 HK\$'000	2014年 HK\$'000	2013年 HK\$'000
收入	93,833	66,501	48,845	41,146
所提供服務成本	(56,953)	(36,604)	(29,083)	(23,904)
毛利	36,880	29,897	19,762	17,242
其他收入	539	2,598	491	2,547
一般、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2,833)	(13,167)	(4,327)	(6,115)
經營溢利／未計利息、稅項、 折舊和攤銷之盈利	24,586	19,328	15,926	13,674
財務成本	(11,411)	(10,177)	(6,674)	(5,981)
未計稅項、折舊和攤銷之盈利	13,175	9,151	9,252	7,693
折舊及攤銷	(8,218)	(7,463)	(4,065)	(3,876)
所得稅開支	—	—	—	—
期內溢利	4,957	1,688	5,187	3,817
非控制性權益	(1,463)	(1,012)	(1,014)	(1,0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494	676	4,173	2,792

業務回顧

整體營商環境

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透過武漢陽邏港(由本集團擁有85%權益)進行投資、發展、營運及管理集裝箱碼頭。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收入及吞吐量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業績均有所增長。鑒於武漢陽邏港的處理能力受限，我們專注於通過更好地提前安排減少停留時間、更好地協調及採用績效獎勵計劃提高營運效率，從而優化利用港口的現有處理能力；以及開發綜合物流服務，以減少此業務分部產生的虧損。

經營業績

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3年		增加(減少)	
	HK\$'000	%	HK\$'000	%	HK\$'000	%
碼頭服務	39,899	43	33,022	50	6,877	21
綜合物流服務	43,916	47	25,813	39	18,103	70
集裝箱處理、儲存及其他 服務	9,797	10	7,398	11	2,399	32
散雜貨處理服務	221	—	268	—	(47)	(18)
	<u>93,833</u>	<u>100</u>	<u>66,501</u>	<u>100</u>	<u>27,332</u>	41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4年		2013年		增加(減少)	
	HK\$'000	%	HK\$'000	%	HK\$'000	%
碼頭服務	21,387	44	17,914	44	3,473	19
綜合物流服務、 集裝箱處理、儲存及其他 服務	21,781	45	20,258	49	1,523	8
散雜貨處理服務	5,577	11	2,841	7	2,736	96
	<u>100</u>	<u>—</u>	<u>133</u>	<u>—</u>	<u>(33)</u>	(25)
	<u>48,845</u>	<u>100</u>	<u>41,146</u>	<u>100</u>	<u>7,699</u>	19

碼頭及相關業務

集裝箱吞吐量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3年		增加	
	標箱	%	標箱	%	標箱	%
本地貨物	116,521	61	99,448	59	17,073	17
轉運貨物	<u>73,573</u>	<u>39</u>	<u>68,275</u>	<u>41</u>	<u>5,298</u>	<u>8</u>
	<u>190,094</u>	<u>100</u>	<u>167,723</u>	<u>100</u>	<u>22,371</u>	<u>13</u>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4年		2013年		增加	
	標箱	%	標箱	%	標箱	%
本地貨物	62,146	62	51,939	59	10,207	20
轉運貨物	<u>38,626</u>	<u>38</u>	<u>36,687</u>	<u>41</u>	<u>1,939</u>	<u>5</u>
	<u>100,772</u>	<u>100</u>	<u>88,626</u>	<u>100</u>	<u>12,146</u>	<u>14</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吞吐量為190,094標箱，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之167,723標箱增加22,371標箱或13.3%。於所處理之190,094標箱當中，116,521標箱或61.3%（二零一三年：99,448標箱或59.3%）及73,573標箱或38.7%（二零一三年：68,275標箱或40.7%）分別來自本地及轉運之貨物。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吞吐量為100,772標箱，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之88,626標箱增加12,146標箱或13.7%。於所處理之100,772標箱當中，62,146標箱或61.7%（二零一三年：51,939標箱或58.6%）及38,626標箱或38.3%（二零一三年：36,687標箱或41.4%）分別來自本地及轉運之貨物。

平均費率

於回顧期內，本地貨物的平均費率為每標箱人民幣244元（305港元）（二零一三年：每標箱人民幣233元（291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增長4.7%。該增加乃由於重箱對空箱的比重較高，而重箱收費較高。轉運貨物的平均費率為每標箱人民幣48元（60港元）（二零一三年：每標箱人民幣48元（60港元）），與二零一三年所報告費率保持不變。

綜合物流服務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綜合物流服務所帶來之收入增加至43,92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5,81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之46.8%(二零一三年：38.8%)。然而，該等服務所產生的收入為21,7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0,260,000港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收入總額的44.6%(二零一三年：49.2%)。本業務分部提供的服務包括提供代理及物流服務(包括提供貨運代理、清關、集裝箱運輸及物流管理)。主要由於該業務分部應佔財務成本而產生之營運虧損為36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60,000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為36,88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6,98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毛利為19,76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2,520,000港元，反映出集裝箱吞吐量增加所帶來的貢獻增加，尤其是費率較高的本地貨物。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毛利率分別為收入之39.3%及40.5%，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毛利率則為45.0%及41.9%。

期內溢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為4,96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溢利1,690,000港元增長193.7%。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溢利為5,19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同期溢利則為3,820,000港元。表現改善主要由於集裝箱吞吐量及綜合物流服務業務的營業額均有所增長以及主要與精簡香港辦事處的職能及結構有關的行政開支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盈利為0.30港仙，二零一三年同期每股盈利則為0.06港仙。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盈利為0.35港仙，二零一三年同期每股盈利為0.24港仙，而二零一四年首三個月每股盈利則為0.06港仙。

未來展望觀察

儘管不確定性依然存在，但環球經濟可望維持持續溫和復蘇，而中國今年的經濟預期維持在7.5%的穩定適度水平。我們對武漢港口的中長期業務的態度依然保持審慎樂觀。本集團將繼續優化利用武漢陽邏港之處理能力。通用港口的建設略微落後於時間表，第一階段的建設預期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完成，遞延的原因是計劃於豐水限制期間之前開始的樁基工程因有關政府機關批准未完成而致延期進行。預計通用港口的第一階段於在二零一五年

第三季度末投入營運，屆時該業務的處理能力將較現時的箱量增加50,000標箱即12.5%。同時，引入新客戶將帶來提高綜合物流服務業務水平的裨益。

半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半年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半年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4年 HK\$'000 (未經審核)	2013年 HK\$'000 (未經審核)	2014年 HK\$'000 (未經審核)	2013年 HK\$'000 (未經審核)
收入	4	93,833	66,501	48,845	41,146
所提供服务成本		<u>(56,953)</u>	<u>(36,604)</u>	<u>(29,083)</u>	<u>(23,904)</u>
毛利		36,880	29,897	19,762	17,242
其他收入		539	2,598	491	2,547
其他營運開支		(7,723)	(6,654)	(3,836)	(3,561)
一般及行政開支		(13,328)	(13,976)	(4,556)	(6,430)
融資成本		<u>(11,411)</u>	<u>(10,177)</u>	<u>(6,674)</u>	<u>(5,981)</u>
除所得稅前溢利	5	4,957	1,688	5,187	3,817
所得稅開支	6	<u>—</u>	<u>—</u>	<u>—</u>	<u>—</u>
期內溢利	4	4,957	1,688	5,187	3,817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虧損)收益		<u>(4,704)</u>	<u>777</u>	<u>(2)</u>	<u>5</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53</u>	<u>2,465</u>	<u>5,185</u>	<u>3,822</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附註	HK\$'000	HK\$'000	HK\$'000	HK\$'000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494	676	4,173	2,792
非控制性權益	<u>1,463</u>	<u>1,012</u>	<u>1,014</u>	<u>1,025</u>
	<u>4,957</u>	<u>1,688</u>	<u>5,187</u>	<u>3,817</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				
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81)	1,328	4,172	2,778
非控制性權益	<u>834</u>	<u>1,137</u>	<u>1,013</u>	<u>1,044</u>
	<u>253</u>	<u>2,465</u>	<u>5,185</u>	<u>3,82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每股基本盈利	8 <u>0.30港仙</u>	<u>0.06港仙</u>	<u>0.35港仙</u>	<u>0.24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 6月30日 HK\$'000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HK\$'000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1,341	334,269
土地使用權		25,404	26,318
在建工程		<u>29,781</u>	<u>27,130</u>
		<u>376,526</u>	<u>387,717</u>
流動資產			
存貨		4,042	3,403
貿易應收賬款	9	93,409	81,50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008	7,695
應收政府補貼		4,602	3,107
受限制現金		14,894	1,4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0,732</u>	<u>46,254</u>
		<u>160,687</u>	<u>143,39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0	9,874	10,520
其他應付賬款	11	7,056	8,182
應付所得稅		—	32
計息借款	12	<u>126,000</u>	<u>41,002</u>
		<u>142,930</u>	<u>59,736</u>
流動資產淨值		<u>17,757</u>	<u>83,66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94,283</u>	<u>471,378</u>

		2014年 6月30日 HK\$'000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HK\$'000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12	184,151	265,671
其他應付款項	11	4,896	1,224
應付一名實益股東款項	13	27,200	26,700
		<u>216,247</u>	<u>293,595</u>
資產淨值		<u>178,036</u>	<u>177,783</u>
權益			
股本	14	117,706	117,706
儲備		33,828	34,409
		<u>151,534</u>	<u>152,11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6,502	25,668
非控制性權益		<u>178,036</u>	<u>177,783</u>
權益總額		<u>178,036</u>	<u>177,783</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HK\$'000	股份溢價 HK\$'000	外匯儲備 HK\$'000	累計虧損 HK\$'000	總計 HK\$'000		
於2014年1月1日	<u>117,706</u>	<u>63,018</u>	<u>29,364</u>	<u>(57,973)</u>	<u>152,115</u>	<u>25,668</u>	<u>177,783</u>
期內溢利	—	—	—	3,494	3,494	1,463	4,95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4,075)	—	(4,075)	(629)	(4,70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4,075)	3,494	(581)	834	253
於2014年6月30日	<u>117,706</u>	<u>63,018</u>	<u>25,289</u>	<u>(54,479)</u>	<u>151,534</u>	<u>26,502</u>	<u>178,036</u>
於2013年1月1日	<u>117,706</u>	<u>63,018</u>	<u>24,871</u>	<u>(62,711)</u>	<u>142,884</u>	<u>22,230</u>	<u>165,114</u>
期內溢利	—	—	—	676	676	1,012	1,68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652	—	652	125	77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652	676	1,328	1,137	2,465
於2013年6月30日	<u>117,706</u>	<u>63,018</u>	<u>25,523</u>	<u>(62,035)</u>	<u>144,212</u>	<u>23,367</u>	<u>167,579</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HK\$'000 (未經審核)	2013年 HK\$'000 (未經審核)
所得(所耗)現金流量淨額：		
經營業務	(16,527)	(23,330)
投資活動	(2,973)	(17,780)
融資活動	<u>3,978</u>	<u>68,59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15,522)	27,481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6,254</u>	<u>33,462</u>
於6月30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30,732</u></u>	<u><u>60,943</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七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及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總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二座16樓1606室。

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卓爾基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卓爾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主要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武漢國際集裝箱有限公司（「WIT」，本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為興建及營運港口。

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包括遵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二零一三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而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及於前述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準則並未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編製及呈報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概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於現階段未能確定該等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4. 分部信息

(a) 經營分部

本集團已呈列兩項可呈報之分部—碼頭及相關業務以及綜合物流服務業務。概無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可呈報的分部。

碼頭及相關業務：提供碼頭服務、集裝箱處理、儲存及其他服務、散雜貨處理服務。

綜合物流服務業務：提供代理及物流服務，包括提供貨運代理、清關、集裝箱運輸及物流管理。

分部溢利指不計算公司收入及開支及董事酬金等分配下由各分部賺取的溢利。此乃向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的方式，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分部間的銷售乃參照類似訂單向外部人士收取的價格釐定。有關本集團可呈報的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之全部可呈報分部收入乃源自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外部客戶。此外，於報告日期本集團超過99%（二零一三年：99%）之非流動資產實質上位於中國。並無呈列地域資料。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

	碼頭及 相關業務 HK\$'000	綜合物流 服務業務 HK\$'000	抵銷 HK\$'000	未分配 企業開支 HK\$'000	總計 HK\$'000
來自外來客戶的收入	49,917	43,916	—	—	93,833
分部間的收入	925	—	(925)	—	—
可呈報分部的收入	<u>50,842</u>	<u>43,916</u>	<u>(925)</u>	<u>—</u>	<u>93,833</u>
分部業績	18,243	1,446	—	—	19,689
利息收入	84	—	—	—	84
融資成本	(9,601)	(1,810)	—	—	(11,41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	—	—	(3,405)	(3,405)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8,726	(364)	—	(3,405)	4,957
所得稅開支	—	—	—	—	—
期內溢利(虧損)	<u>8,726</u>	<u>(364)</u>	<u>—</u>	<u>(3,405)</u>	<u>4,957</u>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

	碼頭及 相關業務 HK\$'000	綜合物流 服務業務 HK\$'000	抵銷 HK\$'000	未分配 企業開支 HK\$'000	總計 HK\$'000
來自外來客戶的收入	40,688	25,813	—	—	66,501
分部間的收入	<u>2,097</u>	<u>—</u>	<u>(2,097)</u>	<u>—</u>	<u>—</u>
可呈報分部的收入	<u>42,785</u>	<u>25,813</u>	<u>(2,097)</u>	<u>—</u>	<u>66,501</u>
分部業績	16,520	(1,262)	—	—	15,258
利息收入	66	—	—	—	66
融資成本	(10,177)	—	—	—	(10,17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u>	<u>—</u>	<u>—</u>	<u>(3,459)</u>	<u>(3,459)</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6,409	(1,262)	—	(3,459)	1,688
所得稅開支	<u>—</u>	<u>—</u>	<u>—</u>	<u>—</u>	<u>—</u>
期內溢利(虧損)	<u>6,409</u>	<u>(1,262)</u>	<u>—</u>	<u>(3,459)</u>	<u>1,688</u>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分部之分部資產：

於2014年6月30日

	碼頭及 相關業務 HK\$'000	綜合物流 服務業務 HK\$'000	未分配 企業資產 (負債) HK\$'000	總計 HK\$'000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458,069	77,325	1,818	537,212
分部負債	<u>(291,416)</u>	<u>(39,423)</u>	<u>(28,337)</u>	<u>(359,176)</u>
	<u>166,653</u>	<u>37,902</u>	<u>(26,519)</u>	<u>178,036</u>

於2013年12月31日

	碼頭及 相關業務 HK\$'000	綜合物流 服務業務 HK\$'000	未分配 企業資產 (負債) HK\$'000	總計 HK\$'000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473,128	56,823	1,163	531,114
分部負債	<u>(306,323)</u>	<u>(19,365)</u>	<u>(27,643)</u>	<u>(353,331)</u>
	<u>166,805</u>	<u>37,458</u>	<u>(26,480)</u>	<u>177,783</u>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4年 HK\$'000 (未經審核)	2013年 HK\$'000 (未經審核)	2014年 HK\$'000 (未經審核)	2013年 HK\$'000 (未經審核)
折舊及攤銷	<u>8,218</u>	<u>7,463</u>	<u>4,065</u>	<u>3,876</u>

6. 所得稅開支

根據適用於在中國從事興建港口及船塢而經營年期超逾15年之中外合營企業之有關所得稅法例，倘獲稅務局批准，武漢陽邏港可於五年內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五年稅項豁免優惠」），並於其後五年免繳50%所得稅（「五年稅項減半優惠」）。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之五年稅項豁免優惠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結，期間不論武漢陽邏港獲利與否；五年稅項減半優惠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結，應繳稅項將以12.5%計算。

已就來自中國的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的稅率作出企業所得稅撥備。

於報告期間，由於本公司及其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附屬公司均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7.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付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之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8.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分別根據各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溢利淨額及期內之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分別1,177,056,180股(二零一三年：1,177,056,180股)及1,177,056,180股(二零一三年：1,177,056,180股)計算。

由於期內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概無調整每股基本盈利。

9.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60至150日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6月30日 HK\$'000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HK\$'000 (經審核)
30日以內	39,684	38,524
31-60日	18,079	11,898
61-90日	12,251	11,153
90日以上	<u>23,395</u>	<u>19,934</u>
	<u>93,409</u>	<u>81,509</u>

10. 貿易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6月30日 HK\$'000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HK\$'000 (經審核)
30日以內	4,748	5,940
31-60日	3,124	1,745
61-90日	804	1,103
90日以上	<u>1,198</u>	<u>1,732</u>
	<u>9,874</u>	<u>10,520</u>

11. 計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4年 6月30日 HK\$'000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HK\$'000 (經審核)
應付予承建商及設備供應商之款項	992	1,457
計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10,960</u>	<u>7,949</u>
	11,952	9,406
減：計入非即期其他應付款項的遞延政府補貼	<u>(4,896)</u>	<u>(1,224)</u>
	<u>7,056</u>	<u>8,182</u>

12. 計息借款

	2014年 6月30日 HK\$'000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HK\$'000 (經審核)
銀行貸款		
無抵押	149,813	141,648
有抵押	<u>160,338</u>	<u>165,025</u>
	310,151	306,673
即期部分	<u>(126,000)</u>	<u>(41,002)</u>
非即期部分	<u>184,151</u>	<u>265,671</u>

13. 應付一名實益股東款項

應付一名實益股東又是本公司一名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將不可於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內償還。

14. 股本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份數目	HK\$'000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HK\$'000 (經審核)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000</u>	<u>200,000</u>	<u>2,000,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1,177,056,180</u>	<u>117,706</u>	<u>1,177,056,180</u>	<u>117,706</u>

15. 資本承擔

	2014年	2013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HK\$'000	HK\$'000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 興建港口設施	<u>76,804</u>	<u>9,707</u>

16.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由本公司附屬公司委任負責付運客戶價值為人民幣13,800,000元貨物之貨運代理營運船舶與另一船舶發生相撞。貨物在船舶相撞中受到損害。本公司附屬公司因此涉及一項由客戶就受損貨物提出申索之訴訟。本公司附屬公司向貨運代理就其未能完成付運及受損貨物提出申索。貨物乃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投保金額為人民幣12,300,000元。船舶相撞責任取決於香港海事法院的判決，聆訊日期尚未確定。

該訴訟的最終判決無法預測，經檢討投保範圍及採納法律意見後，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將蒙受重大損失的可能性不大，因此，並無就該申索計提撥備。

權益披露

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份之好倉及淡倉

		於2014年6月30日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閻志	透過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2)	882,440,621(L)	74.97%

附註：

- 「L」代表好倉。
- 882,440,621(L)股股份由卓爾基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閻志先生間接全資擁有該公司。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據董事所知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如下：

股份之好倉及淡倉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卓爾基業投資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882,440,621(L)	74.97%
卓爾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	受控法團之權益	882,440,621(L)	74.97%

附註：

1. 「L」代表好倉。
2. 卓爾基業投資有限公司由卓爾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閻志先生全資擁有卓爾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權益披露」一節中「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淡倉」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董事獲授予任何其他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以內部財務資源、長期及短期銀行借貸撥付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抵押銀行貸款為160,34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5,030,000港元)，無抵押銀行貸款為149,82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1,65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綜合物流服務業務已獲得一項新的無抵押短期融資20,940,000港元，作為額外的營運資金。所有銀行貸款由兩家中國銀行提供，並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30,73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250,000港元)。

根據計息銀行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得出之資本負債比率為1.8倍(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倍)。

應付一名實益股東的總金額27,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700,000港元)乃無抵押、免息及自報告期末起12個月內毋須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為17,76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660,000港元)，流動資產為160,69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3,400,000港元)以及流動負債為142,93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740,000港元)，即流動比率為1.1倍(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倍)。

匯率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其主要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交易。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重大投資

除於本報告已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概無進行任何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交易。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興建港口設施之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為76,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10,000港元)。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由本公司附屬公司委任負責付運客戶價值為人民幣13,800,000元貨物之貨運代理營運船舶與另一船舶發生相撞。貨物在船舶相撞中受到損害。本公司附屬公司

因此涉及一項由客戶就受損貨物提出申索之訴訟。本公司附屬公司向貨運代理就其未能完成付運及受損貨物提出申索。貨物乃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投保金額為人民幣12,300,000元。船舶相撞責任取決於香港海事法院的判決，聆訊日期尚未確定。

該訴訟的最終判決無法預測，經檢討投保範圍及採納法律意見後，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將蒙受重大損失的可能性不大，因此，並無就該申索計提撥備。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賬面淨額分別為255,31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6,250,000港元)及8,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10,000港元)之港口設施及土地使用權用作一間附屬公司所獲授之銀行借款之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受限現金8,640,000港元，作為授予客戶之銀行擔保之抵押，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7,430,000港元之應收票據連同1,430,000港元受限現金作為授予客戶之銀行擔保之抵押。

本集團擁有受限現金6,250,000港元，用作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短期貸款6,250,000港元之抵押。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權益總額為178,04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7,780,000港元)。

員工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323名員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2名)。本集團按照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安排中國僱員參與退休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住房基金，並為其香港員工向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按員工之工作表現及資歷釐定其薪金。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已披露者外，本集團目前並無計劃作出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重大資本資產收購。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立一套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規定交易標準」)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操守守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遵守操守守則及規定交易標準。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各董事、管理層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任何該等人士擁有與本集團抵觸或可能與之抵觸之任何其他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採納現行最佳之企業管治常規。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項下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鏡波先生(主席)、黃天祐博士及黃煒強先生以及一位非執行董事方一兵先生組成。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向本集團盡忠職守之全體員工致以衷心感謝。此外，本人亦為本公司各位股東及投資者以及客戶一直鼎力支持致以由衷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
主席
閻志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劉琴女士、段岩先生及謝炳木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閻志先生及方一兵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鏡波先生、黃天祐博士及黃煒強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在本公司網站 www.cigyangtzeports.com 及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佈」網頁刊登。

* 僅供識別